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文件

湖应院发〔2026〕50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管理办法

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

2026年5月6日

附件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化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，充分发挥专任教师在学生成长过程中的指导引领作用，构建良性互动的新型师生关系，全面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科生学业导师制秉持“以学生发展为中心”的理念，坚持“全程陪伴、分类指导”的育人导向，围绕思想引领、学业指导、生涯规划、心理关怀、创新能力培养等方面，对学生实施全过程、精准化指导，助力学生全面发展。

第三条 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工作实行“学校统筹、学院主体、学业导师负责”的管理体制。教务处是主管部门，负责顶层设计、政策制定与统筹协调；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协同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相关工作；各学院是责任主体，具体承担学业导师选聘、日常管理、考核评价等工作。

第四条 学校依托智慧校园平台，推行“学业导师主导、授课教师主教、辅导员辅助、学生骨干参与”的四位一体协同育人模式，实现过程记录、考核评价的全流程数字化管理。

第二章 任职资格与聘任程序

第五条 学业导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，作风正派，治学严谨，为人师表，乐于奉献，尊

重、关心、爱护学生，熟悉并遵守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；

(二)具有硕士学位或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。鼓励聘请行业企业专家、优秀校友担任兼职学业导师。行政管理人员符合任职条件的，可向相关学院申请兼任学业导师；

(三)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级，无重大教学事故，师德师风考核合格。

第六条 学业导师选聘遵循“个人申请、学院审核、双向选择、择优聘任”的原则。实行学业导师全程负责制，对所带学生从大一入校至大四毕业进行全程指导。

第七条 学业导师指导学生原则上为一个教学班。根据学生学业阶段特点，实施分层分类指导：大一侧重入学适应与习惯养成，大二侧重专业认知与能力深化，大三侧重科研实践与创新训练，大四侧重就业指导与升学辅导。

第八条 聘任程序如下：

(一)各学院须于新生军训结束前完成学业导师选聘；

(二)各学院应举行学业导师聘任仪式，组织首次见面会；

(三)各学院须在军训结束后一周内将聘任名单报教务处备案；

(四)学业导师聘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，确因工作调动、身体健康等特殊情况需调整的，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，并做好工作交接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九条 思想引领。针对学生在思想道德、政治观念、价值取向等方面的困惑给予指导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

生观、价值观。重点加强理想信念、爱国主义、公民道德、政治信仰教育。协助辅导员开展班会等主题教育活动。每学期与学生一对一思想谈心不少于 2 次，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，关注学生心理健康，发现心理隐患及时与辅导员沟通，并配合心理中心做好相关工作。

第十条 学业指导。

（一）指导大一新生适应大学学习模式，每学期组织团体学习指导活动不少于 1 次；

（二）指导学生制定个性化学业发展规划，对学业预警学生开展针对性帮扶；

（三）每学年至少指导 3 至 4 名学生参与科研项目或学科竞赛。

第十一条 数智素养指导。

（一）每学期组织不少于 1 次数智素养提升任务或活动，如数字化工具应用、人工智能辅助学习实践等；

（二）引导学生合理运用人工智能工具及数字化资源辅助学习，提升信息甄别与人机协作能力。

第十二条 生涯规划指导。

（一）每学期组织不少于 1 次生涯规划指导活动；

（二）为学生考研、就业、创业等发展路径提供针对性咨询与帮扶。

第十三条 特殊群体帮扶。建立重点学生帮扶名单制度，每学期初，由辅导员与学业导师协商确定需要重点帮扶的学生群体，包括学业困难学生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、存在心理困扰的学生、少数民族学生、违纪学生等。确保每学期一对一指导不少

于 2 次，并建立帮扶档案。帮扶情况定期向辅导员反馈，形成育人合力。

第十四条 实践与社会活动指导。每学年组织或指导学生参与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等活动不少于 1 次，引导学生在实践中增长才干。

第四章 指导方式与工作要求

第十五条 学业导师应采取个别指导与团体指导相结合、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指导工作。

- (一) 个别指导每学期不少于 26 小时；
- (二) 团体指导每学期不少于 4 次，每次不少于 1 小时；
- (三) 跟班听课每学期不少于 2 次。

第十六条 学业导师每学期指导总时长不少于 30 小时。每学期初应制定指导计划，学期末提交工作总结。

第十七条 学业导师每次指导后应在智慧校园平台如实记录指导时间、内容及成效，线下指导需经学生在线确认。学院每学期在线审核不少于 2 次，教务处组织随机抽查。严禁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当年度学业导师资格并记入个人业务档案。

第十八条 学生应尊重学业导师，积极配合指导工作。对无故不参加指导活动的学生，学院应予以教育引导。学业导师在履职过程中受到不公正对待的，可向学院或学校申诉机构反映。

第十九条 各学院负责学业导师选聘、日常管理、业务培训及学业导师库动态管理。上年度考核不合格者，一年内不得

进入学业导师库。教务处负责全校统筹、检查评估。

第五章 考核评价

第二十条 学业导师工作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，由各学院牵头，教务处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协同实施。考核坚持客观公正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二十一条 考核总分为 100 分，涵盖以下维度：

- （一）学生评价占 35 分，通过智慧校园平台匿名进行；
- （二）工作纪实占 25 分，根据平台记录核定；
- （三）工作成效占 30 分，结合学生学业进步、竞赛获奖、科研成果、升学就业质量等情况综合评定；
- （四）学院评价占 10 分，由学院学业导师工作领导小组评定。

第二十二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。优秀比例不超过参评学业导师总数的 15%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优秀：总分 ≥ 90 分，学年指导时长不少于 60 小时，学生满意度达到 90%及以上，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一项：

1. 指导学生参与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学科竞赛并获奖；
2. 指导学生在学术期刊发表论文或获得专利；
3. 指导学生考研率或优质就业率高于学院平均水平。

（二）合格：总分 ≥ 70 分，学年指导时长不少于 60 小时，学生满意度达到 80%及以上，且无师德失范行为，无指导记录弄虚作假情形；

（三）基本合格：总分 ≥ 60 分，学年指导时长不少于 60 小

时，学生满意度 60%至 79%；

（四）不合格：总分 < 60 分；或学年指导时长不足 60 小时；或存在弄虚作假、师德失范等情形。

第二十三条 考核结果记入个人业务档案。考核合格及以上者认定为具有学生工作经历，全额发放工作量补贴；基本合格者按 60% 发放；不合格者不予发放补贴并取消学业导师资格。优秀者有资格参评校级优秀学业导师，评选比例不超过学院学业导师总数的 8%，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，在评优评先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定中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第六章 保障与激励

第二十四条 学业导师工作量补贴按 200 元/月（每年 10 个月）标准核算。学校设立本科生学业导师制专项经费，纳入年度预算，由教务处统筹管理。

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应依托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及成长辅导室等现有资源，为学业导师配备相对固定的学业指导与交流场所，保障师生互动常态化开展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应依据本办法，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制定实施细则，报教务处备案后实施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制暂行办法》（湖应院发〔2022〕84 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6年5月6日印发
